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08 年度起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明显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

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文冬梅，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代敏，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新毅，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新毅	2020-7-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在执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以 2016 年至 2018 年为申报期）时，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0.00 万元，比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20.00 万元。本期蚌埠光伏玻璃项目、西南产业基地玻璃制造项目的投入增加以及德力工业玻璃开始量产导致业务规模增长，对审计人员的工作要求以及审计人员投入的工时均增加，所以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比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20.0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以来，提供了较为优质的服务。作为拥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平，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等有关资料。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